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光大永明金保利两全保险（万能型）

光大永明(2006)第26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备案

基本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本公司不退还已交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本公司向投保人给付本合同解除当时的个人帐户价值。

第三条【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当时的个人帐户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批注。变更后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自批注日起享有相应权益。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不能确定身故先后时间的，若无其他有效指定受益人，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投保人。

第六条【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七条【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

一、投保人在签收保险单次日起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若被保险人经本公司体检，须扣取体检费。

二、投保人在签收保险单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当时的个人帐户价值。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交费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八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取，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九条【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法院宣告身故，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若被保险人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已领取的各项保险金之和超出领取时个人帐户价值的部分退还本公司。

第十条【尸体检验】

被保险人身故后，如本公司认为应当对尸体进行检验，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向有关政府当局或检验机构提出尸体检验的申请。否则，本公司有权委托有关检验机构对尸体进行检验，以确定被保险人身故的原因。

第十一条【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个 人 帐 户 条 款

第十三条【个人帐户】

个人帐户是本公司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投保人的权益而为投保人设立的独立帐户。

第十四条【结算利率】

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个人帐户的实际投资状况，于每月15日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确定），在六个工作日内公布，并适用一个月。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结算利率（按复利折算为日结算利率进行个人帐户价值的结算），保证大于零。

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有权利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第十五条【保证期及保证利率】

每个保证期为5年。第一个保证期从个人帐户建立时开始，在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结束。每个保证期的保证利率于每个保证期开始时宣布。第一个保证期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本公司有权调整下个保证期的保证利率，且保证大于零。

第十六条【保证利差】

本公司在每个保证期结束时或因被保险人身故、高度残疾导致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证利差。因投保人解除合同或其他情况而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本公司不结算其所在保证期的保证利差。

若按照保证利率结算的个人帐户价值大于按照结算利率结算的个人帐户价值，保证利差等于二者之差，否则保证利差为零。

第十七条【个人帐户价值】

本公司将于收到足额保险费且书面同意承保的次日起为本合同建立个人帐户，并开始按照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个人帐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帐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个人帐户建立时，个人帐户价值等于已交保险费减去保险单初始费用及首期保险单管理费；

（二）本公司每日按照日结算利率结算利息，个人帐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额增加；

（三）保证利差结算后，个人帐户价值按结算的保证利差增加；

（四）支付持续奖金后，个人帐户价值按给付的持续奖金金额增加；

（五）本公司每月扣取保险单管理费后，个人帐户价值按扣取的保险单管理费减少；

（六）投保人部分提取个人帐户价值后，个人帐户价值按提取额度减少。

第十八条【个人帐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提取部分个人帐户价值，本公司于收到部分提取所需证明及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投保人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个人帐户价值应不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数额。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一次免费的部分提取机会，多于一次的提取，本公司将按每次二十五元的标准扣取个人帐户部分提取手续费，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

投保人要求部分提取个人帐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合同及交费凭证；
- 2、部分提取申请书；
- 3、投保人身份证；
- 4、如为他人代理提取，应提供投保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特殊情况下的个人帐户价值的提取】

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导致本公司不能按时给付个人帐户价值（包括个人帐户价值的部分提取和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延迟支付该个人帐户价值。该延迟期最长不超过自本公司同意该领取申请起六个月。

保 障 条 款

第二十条【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出生满三十天至十七周岁，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的未成年人或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成年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第二十二条【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在收到足额保险费且书面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处理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第二十三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并接受理赔申请后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收到被保险人高度残疾鉴定书，并经本公司确认符合该项保障内容赔付条件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三、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已交保险费的两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本公司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以本公司规定的金额为最高限。

四、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第六个至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每年向个人账户额外分配持续奖金以增加个人账户价值。每个保险单年度的持续奖金等额于投保人已交付的保险费扣除已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后余额的1.6%。

五、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满期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或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01%；

(2) 投保人已交付的保险费扣除已提取的个人帐户价值后的余额。
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本合同上载明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打架；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件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机动车辆；
- 6、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合同解除权】第二款处理。

第二十六条【保险费的交付】

投保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1、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个人帐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险单月处理日的保险单管理费时；
- 3、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二十八条【保险单相关费用】

一、保险单初始费用

本公司从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中扣取8%作为保险单初始费用。

二、保险单管理费

本合同每月的保险单管理费等于0.5%与个人帐户价值乘积的十二分之一。

本公司在每个保险单月处理日从个人帐户中扣取当月的保险单管理费。首期保险单管理费于建立个人帐户时扣取。

本公司有权调整保险单管理费的扣费比例，但须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调整上述费用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高度残疾鉴定】

被保险人身高度残疾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定点医疗机构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被诊断患有疾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第三十条【保险金的申领】

一、身故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本合同及交费凭证；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 4、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本公司核准理赔所需的并且权利索赔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高度残疾，需由被保险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本合同及交费凭证；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4、本公司核准理赔所需的并且权利索赔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应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本公司所需的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 1、保险单及交费凭证；
-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一条【名词释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其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是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包括基本条款、个人帐户条款和保障条款。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意外伤害：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公共交通工具：指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有营运执照，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款的交通工具，本合同只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轮船、飞机。

定点医疗机构：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被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被保险人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应转入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艾滋病：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保险单周年日：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保险单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保险单月处理日：是指在每一保险单月份中的保险单生效日期对应日。

保险单管理费：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每月扣取的因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服务管理费。

身体高度残疾：仅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注释：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残疾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